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順風，與保利協鑫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江蘇順風和保利協鑫蘇州旨在太陽能領域達成長期戰略合作的意向。

除非雙方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意向書並不對江蘇順風和保利協鑫蘇州構成任何法律上的拘束力。有鑒于此，該等潛在合作可能繼續或可能不繼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相關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江蘇順風和保利協鑫蘇州旨在太陽能領域達成長期戰略合作的意向。

根據意向書，合作期限為五年，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意欲合作的範圍包括：（i）江蘇順風將於上述五年期間內向保利協鑫蘇州採購硅料和硅片；（ii）保利協鑫蘇州將於上述五年期間內向江蘇順風採購太陽能電池片和太陽能組件；且（iii）江蘇順風和保利協鑫蘇州將會在太陽能行業和其他行業尋求機會共同合作，以促進其各自的市場份額，並獲取資本增值（上述（i）、（ii）和（iii）合稱為「潛在合作」）。

訂立意向書的目的

保利協鑫能源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多晶硅生產企業，世界最大的硅片供應商，並且是中國頂級的綠色能源企業。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保利協鑫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定義）的第三方。意向書的簽訂將有利保利協鑫能源和本公司的市場地位與行業經驗，並且能快速進駐太陽能行業市場。

除非雙方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意向書並不對江蘇順風和保利協鑫蘇州構成任何法律上的拘束力。有鑒于此，該等潛在合作可能繼續或可能不繼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魯建清先生、錢凱明先生及史建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